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9号

关于印发郟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郟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按照本实施意见试行。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一张蓝图”统筹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省、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意见(试行)》（平工程改革办〔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本意见所指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处于前期策划阶段、尚未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或未确定用地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应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建设条件，确保项目科学高效、合法依规落地。

（二）本意见适用于郟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或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分为项目前期储备、空间策划、建设条件集成三个阶段。

（四）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同，项目类型分为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发改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策划生成服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投资类项目的策划生成服务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应急管理、林业、城管、人防、国

安、气象等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能参照本意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工作。

（五）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为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业务提供有效指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加速项目落地。

（六）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工作依托平顶山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展开实施。

二、前期储备阶段

在前期储备阶段，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主体。申报主体根据各行业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提出需要启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意向，并通过平台提供的合规性检测功能进行自查，自查通过后，政府投资类项目发送至发改部门进行政策性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社会投资类项目自查通过后直接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

三、空间策划阶段

（一）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发改部门启动项目策划，发送至自然资源部门；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启动项目策划。自然资源部门基于“一张蓝图”对启动策划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生成《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并通过“平台”推送至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应急管理、林业、城管、人防、国安、气象等部门，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反馈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至自然资源部

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则视同无异议，后续审批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否定意见。

各部门审查内容如下：

1、发改部门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

2、财政部门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列入财政预算；

3、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压盖生态红线，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等，后期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审查依据；

4、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划，是否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及明确环评报告的类型；

5、水利部门审查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

6、气象部门审查是否符合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及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政策要求；

7、住建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城管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划，是否符合统一的公共空间管理秩序，是否属于违法建设；

9、林业部门审查是否符合林地、草地规划；

10、文化旅游部门审查是否符合旅游发展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等，是否需要编制专项审批报告；

11、人防部门审查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12、国安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13、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14、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能审查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政策要求。

(二) 自然资源部门对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是否符合合规性审查的综合意见。通过合规性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年度项目计划库。不符合合规性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将不符合合规性审查的综合意见及原因退回至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可牵头对退回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部门协调、方案优化或规划调整可行性协商，待满足规划要求后，可再次发起项目策划。

四、建设条件集成阶段

(一) 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年度项目计划库后，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发改部门牵头、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启动核实，并将项目推送至相关部门，各部门需根据本部门职能以及区域评估报告，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并反馈给牵头部门汇总，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无意见。

1、发改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及可研初评；涉及工业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发改部门还应提出固定资产投资、亩均产出、能耗标准等准入要求；

2、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是否符合供地政策；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出让范围，带方案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还应提供经审定并依法公示的规划设计方案；

3、住建部门提出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建设要求；

4、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环保要求；

- 5、水利部门提出防洪、水保要求；
- 6、人防部门提出人防设置等级和人防建设标准；
- 7、国安部门提出国家安全要求；
- 8、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涉及地震安全管理意见；
- 9、其他相关部门按本部门职能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

(二)牵头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设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协调、核实形成最终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

(三)完成建设条件集成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库。

五、项目策划生成考核机制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意见的监督落实,以及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月通报机制。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平台”的建设、更新、维护及用户培训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制度。